



**SECURITIES AND
FUTURES COMMISSION**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(Offences and Penalties) Regulations

《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規例》草擬本
諮詢文件總結

Hong Kong
September 2002

香港
2002年9月

引言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發表《證券及期貨(罪行及罰則)規例》草擬本(“《草擬規例》”)的諮詢文件，以諮詢各界的意見。
2. 《草擬規例》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第 5 號)(“該條例”)第 398(6) 條訂立。《草擬規例》規定，任何人沒有遵守《證券及期貨(雜項條文)規則》草擬本(“《草擬雜項條文規則》”)的指明條文，即屬犯罪(並同時載列有關罰則)。《草擬雜項條文規則》載列不適宜直接載入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條文。
3. 該諮詢期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結束。
4. 本文件應與該《諮詢文件》一併閱讀。

公眾諮詢

5. 證監會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發表有關該諮詢行動的新聞稿，並將《諮詢文件》及《草擬規例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內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(FinNet)這個通訊網絡發放予所有註冊人。
6. 證監會收到 1 份意見書。該意見書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，當中收集了該會會員的意見。該意見書的內容已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內(<http://www.hksfc.org.hk>)。

諮詢總結

7. 《草擬規例》建議，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如未有在《草擬雜項條文規則》第 5¹ 條訂明的情況下，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書交回證監會，會處第 6 級罰款(100,000 元)。意見書認為建議罰款過高。回應者建議將罰款定於第 5 級(50,000 元)，以及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,000 元。
8. 該條例已訂明，個人如沒有將其牌照交還證監會，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(100,000 元)。鑑於該條例已訂明這個罰款水平，將罰款維持在《諮詢文件》中建議的第 6 級(100,000 元)是較為恰當的做法。因

¹ 該條文在最新的《草擬雜項條文規則》中的條次由第 6 條改為第 5 條。

此，證監會決定在現階段毋需為持續罪行設立每日罰款。《草擬規例》並沒有因應該意見書而作出修改。

9. 證監會並沒有收到對《草擬規例》的其他條文的意見。
10. 《草擬規例》將會作出修訂，以反映《草擬雜項條文規則》的條次的改動。

結語

11. 對於所有曾經就《諮詢文件》提出寶貴建議及意見的業界人士及對此感興趣的人士，證監會謹此致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02年9月